

2008 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作出。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1.2 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第三季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1.3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會議。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1.5 本公司負責人湯業國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劉春新女士及會計機構負責人陳振文先生聲明：保證季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

1.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的全文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2 公司基本情況

2.1 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報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減(%)
總資產	3,989,399,711.22	4,421,329,111.03	-9.7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715,883,682.92	-773,484,173.87	不適用
每股淨資產	-0.7217	-0.7797	不適用

	年初至報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6,245,227.25		4.62%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0.1676		4.62%
	報告期	年初至報告期期末	本報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淨利潤	-20,552,365.44	50,116,404.89	-504.09%
基本每股收益	-0.0207	0.0505	-504.0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14	-0.0103	不適用
稀釋每股收益	-0.0207	0.0505	-504.09%
淨資產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資產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08年1-9月金額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	56,591,232.86
處置被投資單位虧損	-10,568,465.43
除上述各項之外的其他營業外收支	15,647,289.59
非經常性損益合計	61,670,057.02
減：少數股東損益影響金額	-147,732.70
減：所得稅的影響數	1,478,256.68
扣除所得稅和少數股東損益後非經常性損益合計	60,339,533.04

2.2 報告期末股東總人數及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總數	44,044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2,884,829	境外上市外資股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5,097,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8,819,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0,92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25,86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20,235,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注1)	11,102,470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8,216,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8,045,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花旗銀行	7,294,984	境外上市外資股

注1：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一大股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海信空調」)對本公司A股股份進行了增持，

報告期末，海信空調共持有本公司 A 股 245,478,39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234,375,922 股，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1,102,470 股。

注 2：本公司限售股股東佛山市順德區經濟諮詢公司（「經濟諮詢」）所持的本公司 63,923,804 股 A 股（該股份實際歸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所有，以經濟諮詢名義代持，原為 68,666,667 股，後經濟諮詢向海信空調償還了股改代墊股份 4,742,863 股）于 2005 年由行政批准轉讓給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正在辦理中，標的股份中的 49,600,328 股已符合解除限售條件。

§3 重要事項

3.1 公司主要會計報表項目、財務指標大幅度變動的情況及原因

適用 不適用

1、交易性金融資產較年初減少 65.44%，主要是因為去年期末與銀行簽訂的未到期的遠期結售匯交易合同在本報告期內部分已到期；

2、預付賬款較年初減少 65.55%，主要是因為本報告期公司與採購供應商協商，改善了付款方式；

3、其他應收款較年初減少 42.41%，主要是因為收回去年年末應收成都幹道建設綜合開發總公司 2.42 億的土地款；

4、在建工程較年初減少 63.39%，主要是因為本報告期海信成都科龍廠房工程完工轉入固定資產；

5、資產減值損失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33.54%，主要是因為去年同期公司收回了捷高土地款，沖銷了原已計提的壞賬準備；

6、財務費用比上年同期上升 27.47%，主要是因為歐元、英鎊和澳元匯兌損失增加；

7、營業外收支淨額比同期減少 12.21%，主要是因為本報告期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比去年同期減少。

3.2 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其影響和解決方案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3.2.1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07 年年報出具了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對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說明如下：

保留事項：如財務報表附注 6.注釋 4、注釋 6，附注 11、附注 15 所述，貴公司原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格林柯爾系公司”）與貴公司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間發生了一系列關聯交易及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間，格林柯爾系公司還通過天津立信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與貴公司發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與資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資金挪用行爲貴公司已向法院起訴。該等事項涉及貴公司與格林柯爾系公司及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應付款項。貴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收到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佛山中院”）編號爲（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93 號及第 94 號的民事判決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到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53 號、154 號、175 號、181 號、182 號、185 號、186 號民事判決書，佛山中院對貴公司起訴格林科爾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案件中的九項案件進行一審判決，判決貴公司勝訴。上述九項訴訟的對方當事人對一審判決不服，予以上訴，目前此案尚在審理中。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爲 6.51 億元。貴公司已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3.64 億元。我們無法採取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該筆款項所作估計壞賬準備是否合理，應收款項的計價認定是否合理。

說明：

由于本公司與本公司前任單一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或其通過第三方公司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發生了一系列關聯交易及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與資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資金挪用行爲已被有關部門立案調查。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爲 6.51 億元。

本公司根據目前所瞭解的案件信息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并對此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 3.64 億元。估計依據包括：本公司申請法院對格林柯爾系公司財產的查封凍結資料以及本公司聘請的案件律師對上述資金占用所作的初步分析報告。經律師分析，格林柯爾系公司可供清欠財產價值約爲人民幣 10 億元，格林柯爾系公司在法院被訴總債權金額約爲人民幣 24 億元，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資金侵占的起訴標的額爲 7.92 億元，并存在按照財產與債務的比例清償的可能性。本公司根據估計的清償比例并考慮案件尚在審理過程中，法院對本公司債權金額尚未確認，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了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并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 3.64 億元。

同時，本案代理律師事務所聲明：除其所代理的案件外，律師事務所無法保證其他相關案件資料及數據的真實性，也不能對所代理的案件的結果做出保證，再有，公司相關子公司能否參與格林柯爾系公司財產的分配將取決于法院的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認爲，壞賬準備的計提是一項會計估計，對此項應收款的帳務處理沒有違反企業

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雖然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對本公司起訴格林柯爾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案件中十六宗訴訟案件我司收到一審判決書，但其中三宗案件判決已經生效，其他案件沒有得到判決生效的消息。本公司認為：在目前情況及本公司起訴格林柯爾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系列案件全部審結并執行完畢之前，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與此前相比并無實質性的差異。此項保留意見不會對本公司 2008 年 1-9 月利潤表編制的公允性產生影響。

本公司待法院作出判決且清償比例明確後，根據確定的可收回比例追溯調整 2005 年度（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并調整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8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的相關科目。本公司已經采取了查封保全格林柯爾系公司可供清欠財產等措施，本公司還將密切關注案件進展情況，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債權得到保障。

3.2.2 非經營性占用資金及其清欠進展情況

截至到報告期末，本公司被前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占用資金共計 65,514.95 萬元，其中被前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及其附屬企業、特定第三方占用資金總額 65,069.41 萬元，其他關聯方占用資金總額 445.54 萬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清欠工作專項小組仍積極開展清欠工作。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占用責任人顧雛軍及原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及其附屬企業、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關聯方提起的三項訴訟本公司勝訴且判決已經生效（詳情請見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4 日、2008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上的相關公告）。

3.2.3 公司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案件共計 232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77,877.71 萬元、美元 13,750,719.19 元及 350 萬港元。

在上述案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原告的案件共計 27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72,942.31 萬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被告的案件有 205 件（其中中小投資者訴訟 152 件、勞動爭議 36 件、買賣及勞務糾紛 17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4,935.4 萬元、美元 13,750,719.19 元及 350 萬港元。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案件中，標的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的共 18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70,691.43 萬元、美元 13,750,719.19 元），標的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的共 214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7,186.28 萬元及 350 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共收到中小投資者訴訟案件 197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28,786,879 元，該等案件均是中小投資者針對在 2005 年及以前年度因虛假證券信息可能遭受損失而提起的訴訟。

3.2.4 公司重大合同簽署及履行情況

200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與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合同》，成立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的重大投資項目獲公司董事會批准，該合同已提交公司 2008 年 8 月 26 日召開的 200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3 公司、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2007年3月29日，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順利實施完畢。本公司控股股東海信空調除履行法定承諾外，其所作的三項特別承諾中，“限售期承諾”目前正在遵守；“代墊股份承諾”已履行；“重組及追送股份承諾”中，因未在承諾期限內完成對本公司的白電資產重組，海信空調已履行了向無限售流通股東追送股份的承諾，海信空調同意將同本公司積極協商，雙方將視市場和經濟形勢變化的情況，另行擇機進行該項資產重組交易，並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重新確定重組方案，相關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報告。

3.4 預測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淨利潤可能為虧損或者與上年同期相比發生大幅度變動的警示及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3.5 其他需說明的重大事項

3.5.1 證券投資情況

適用 不適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適用 不適用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初始投資金額	占該公司 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者權益 變動
000404	華意壓縮	118,013,641.00	18.26%	101,935,935.64	-528,890.23	-528,890.23
合計		118,013,641.00	—	101,935,935.64	-528,890.23	-528,890.23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擬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適用 不適用

3.5.4 報告期接待調研、溝通、採訪等活動情況表

適用 不適用

3.5.5 持股 30%以上股東提出股份增持計劃及實施情況

適用 不適用

3.5.6 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方提供資金、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適用 不適用

§4 審計報告

報告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

買賣本公司 H 股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 H 股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一直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通告。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接獲聯交所同意本公司 H 股恢復買賣的函件，惟須在本公司 H 股恢復買賣前達致其函件所載的條件并令聯交所滿意。有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已經聘請一家獨立的專業公司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復核。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于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湯業國先生、王士磊先生，于淑珉女士，林瀾先生，劉春新女士及張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張睿佳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